

国家“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宗教文化大系

赖永海 主编

犹太教基本概念

宋立宏 孟振华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国家“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



宗教文化大系

赖永海 主编

犹太教基本概念

宋立宏 孟振华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教基本概念/宋立宏,孟振华主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12

(宗教文化大系)

ISBN 978-7-214-06661-9

I. ①犹… II. ①宋… ②孟… III. ①犹太教—研究
IV. ①B9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9189号

书 名 犹太教基本概念

主 编 宋立宏 孟振华

责任编辑 戴宁宁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毫米×1304毫米 1/32

印 张 8.75 插页 2

字 数 229千字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661-9

定 价 25.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宗教文化大系”编委会

主 编：赖永海

副主编：徐小跃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清 圣 凯 孙亦平 李承贵 陈谦平 张宏生

吴为山 杨维中 府建明 洪修平 徐 新 徐小跃

赖永海

“宗教文化大系”总序

“985工程”是国家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一个重大举措，其二期工程在全国若干所重点大学创建了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创新基地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某些重大课题进行一些开创性的研究。这次在南京大学建立的“宗教与文化研究中心”，是以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为依托，整合南京大学中国古代文学、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和社会学系等相关院、系的有关研究力量组建起来的财政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基地提倡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把历史上特别是现当代各种宗教与文化普遍联系与深刻互动、各种宗教文化的历史发展规律及其在现当代社会中的价值作为重点课题。

“宗教文化大系”是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的系列研究成果集成。这些研究成果，既有试图从理论层面较深入提示宗教与其他意识形态内在关系的“宗教文化专论”一辑五册：《宗教与哲学》、《宗教与科学》、《宗教与政治》、《宗教与伦理》、《宗教与文学》；又有着力于对世界五大宗教与五大文明系统之间相互影响进行相对宏观探讨的“宗教文化概论”一辑五册：《佛教与中国文化》、《基督教与西方文化》、《伊斯兰教与阿

拉伯文化》、《印度教与印度文化》、《犹太教与犹太文化》。

宗教与哲学的相互关系是创新某地的重点研究课题之一。“宗教文化大系”所推出的“东方宗教与哲学”的五部专著，对中国、印度和日本古代宗教与哲学相互关系，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专题研究。它们分别是：《儒释道三教关系》、《东亚道家与道教》、《印度宗教哲学》、《批判佛教的批判》。

利用南京大学宗教研究力量的资源优势，研究中心组织了早已把研究触角伸及宗教领域的八位南京大学教授，就他们各自学科、专业中的宗教问题，进行发掘性的专题性研究，作为成果，则是八部颇具特色和深度的研究专著：《宗教生命文化的哲学内蕴》、《佛教本土化研究》、《基督教哲学的源与流》、《圣经与西方审美文化研究》、《犹太教教义研究》、《什么是理性的宗教》、《宗教与逻辑》、《逻辑与宗教社会学》、《佛教逻辑发展史》。

对于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南京大学哲学系有几十年的研究传统，在海内外具有相当的影响。这次研究中心借助于创新基地这一平台，组织了一批专门致力于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推出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人学向度》、《中国无神论史与论》、《中国无神论与政治》、《中国无神论与自然科学》、《中国无神论与西方无神论比较研究》、《中国无神论与儒家》、《中国无神论与道家》、《中国无神论与佛学》等七部专著，将该领域的研究再次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佛学研究是南京大学哲学系学术队伍最整齐、研究力量最雄厚和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方向之一，十几年来该学科招收并培养了近百名以佛学为研究方向的博士生，推出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佛学专著。“985工程”（二期）在全国各高校所设立的有关宗教研究创新基地中，与其他几个基地或侧重于基督教研究、或侧重于道教研究不尽相同，“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研究中心”则是一个以研究佛教文化为主的创新基地。“985工程”（二期）启动后，从课题设计到投入力度，研究中心都把佛教文化的研究

作为创新基地科研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中心组织了国内十多个高等院校及研究所的二十多名相关学者，经过五年多的集体攻关，终于完成了国内外第一部起自两汉之际，迄于民国时期，总 15 册，共 650 万字的《中国佛教通史》。

“创新基地”贵在“创新”，这也是我们在落实“985 工程”各项工作中贯穿始终的一个最基本的指导思想。但是正如宗教的产生就其终极原因说，乃是人的愿望与能力矛盾的产物一样，对于宗教的研究，人们也经常会碰到能力与愿望的差距问题，虽然研究中心所组织的以上六套系列专著，都力图在某些领域、某些问题上有所“创新”，但由于撰著者的学力所限，加之时间较紧，能否完全如愿，尚有待于时间和历史的检验，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们真诚期待着学界同仁对我们劳动成果的关注、批评和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科研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这些成果的品质；同时，也热诚希望今后有更多的人加入这一行列，为把宗教文化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而共同努力。

赖永海

2008 年 11 月 6 日

序 言

虽然同为一神论宗教,但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不同,犹太教从来不是一个有正式信条的宗教。公元 325 年的尼西亚公会议为基督教制定了尼西亚信经,伊斯兰教则在初创时期就将其核心信仰表达在“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句清真言之中。尼西亚信经和清真言都是信条,不仅浓缩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各自信仰的精华,更得到宗教权威机构的正式认可,成为考验皈依者和测试信徒是否忠诚的公认试金石。相形之下,尽管犹太人自有其对一神信仰的一套核心原则,但那种放之四海皆准,并为所有信徒接受的信条却不见之于犹太教。

这一方面是因为,犹太教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没有出现教皇或中央集权的宗教机构,故无法制定和颁布统一的信仰标准。另一方面也与犹太传统本身有避免或不侧重神学讨论的倾向有关。

在古代犹太人那里,宗教的本质不是神学或信仰,而是行动。^①古代的非犹太人普遍知道犹太教是一神教,知道犹太人不信奉其他民族的神祇。犹太教和多神教之间的分界线更多是由犹太习俗而非犹太神学决

^① 参看 Shaye J. D. Cohen. *From the Maccabees to the Mishnah*, 2nd ed. Louisville and Lond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6. pp.51 - 98.

定的。约瑟夫斯和斐洛这样的犹太作家在界定异族皈依者时,主要是看此人是否遵循犹太人的生活方式。非但如此,犹太社团内部的分歧和争论也往往是由习俗而非由神学引起的。保存死海古卷的库兰犹太社团,对其他犹太宗派的不满,不表现在神学上,而针对的是生活方式,特别是其他宗派的历法、与洁净有关的标准以及对圣殿的管理。许多第二圣殿时期的文献致力于探讨神学或哲学主题,但都不具备信条或教条的特征。有时,死海古卷的某一篇文本中甚至同时包含了几种不同的末世论或弥赛亚观。《塔木德》中没有哪个部分是专门讨论一个“神学”主题的。关于上帝、罪、救赎、创世、弥赛亚、死者复活、对义人的奖赏和恶人的惩罚,拉比有许多东西要说,但他们对这些主题神学义理的思索往往以只言片语的方式提出,远远不像讨论和阐发律法(halakhah)那样详细、系统。在当时教派内部的争论中,只有与新兴基督教的争论集中在神学问题上,而且尤其集中在对三位一体中第二位格圣子之性质和功能的争论上。这最终决定性地使基督教从犹太教母体中脱离出去,不仅如此,可能正是使徒和教父对犹太教的攻击给拉比犹太教打上深刻印记,使后者显得越来越不愿进行神学争辩,并日益自觉地以此来维系自身有别于基督教的思想传统和宗教认同,而基督教尽管出自希伯来传统,但更认同其希腊源头。

到了中世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积极地发展神学思想,犹太学者时常被要求证明其信仰。为了应对这种挑战,迈蒙尼德在评注密西拿(《大议会篇》10:1)时也为犹太教提出了十三条信纲。他认为,遵奉这十三条信纲的犹太人就是忠贞的犹太人,而否认其中任何一条的犹太人就是罪人和异端,自绝于犹太民族之外。很显然,对犹太教下这种定义的动力来自外部的挑战,而不是内部的需要,因为这一做法是古代犹太教本身所陌生的。随着时间推移,迈蒙尼德的信纲以诗体形式进入祈祷书,需要在每日晨祷的首(Yigdal)尾(Ani Ma'amin)念诵,从而最终成为得到最广泛接受的犹太教信仰声明。但必须看到,自提出伊始,迈蒙尼德的

十三条信纲就引发了广泛争议,招来众多著名拉比的批评,其中最有力者莫过于认为这会导致对全部《托拉》接受的最小化。19世纪新正统派的代言人参孙·拉斐尔·希尔施就认为犹太教只信奉613条诫命,而不知道什么教条或信纲。学者近期的研究表明,即使当前正统派内部对十三条信纲的通俗理解也可能与迈蒙尼德的本意南辕北辙。^①

20世纪后半叶以后,有关犹太神学的著作在犹太学研究中不仅不显眼,甚至呈现式微之势。最显著的一个原因当然是二战期间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这次屠杀规模空前,也把古典神学中一个古老的难题变得更加难以回答:如果上帝是善的、全知全能的,怎么会让如此滔天之恶发生?面对死亡营中难以想象的恶,人的思维凝滞了。此外,现代社会中的世俗主义者觉得讨论上帝没有意义,甚至连谈论上帝本身都是对那些宣称上帝存在之人的重大妥协。与此同时,对于正统派犹太人来说,关于上帝的一切以及他对人类所做的要求都来自《托拉》,而《托拉》是上帝启示的。这后一点无需讨论,也不容置疑——任何非难显然都会导致整个信仰大厦的崩溃。因此神学只能由持中间立场的人探讨,这些人既不能接受无神论,又难以相信上帝在西奈山上把全部《托拉》(包括塔木德上的教导)口授给摩西。这种立场自然两头不讨好。现代以色列社会是宗教与世俗高度分化的社会,持这种中间立场的人少之又少,声音小当然就没什么影响。以色列境外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在散居地,世俗主义者不像在以色列那样有完善的组织,嗓门不大就难以成为相信《托拉》神启者的主要攻击目标,后者似乎把最多精力用于反驳那些主张改革的与时俱进派(这些派别目前在以色列仍属新兴派,根本无法与正统派较劲)。因此对犹太神学的思考主要出自散居语境。由于纳粹屠犹对欧洲

^① 参见 Menachem Kellner, *Dogma in Medieval Jewish Thought: From Maimonides to Abravane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Menachem Kellner, *Must a Jew Believe Anything?*, 2nd edn. London: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6; Marc B. Shapiro, *The Limits of Orthodox Theology: Maimonides' Thirteen Principles Reappraised*, London: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2003。

犹太社团的打击是毁灭性的,20世纪后半叶的犹太神学著作几乎完全是用英文写成的,且主要出自美国,又尤其在那些主张改革的与时俱进派那里盛行。^①

应当看到,随着文化多元价值观的影响日益增大,随着求同存异及和平共存逐渐成为共识,英美犹太学者近几十年以来的反思表明,犹太教尽管表面上缺乏基督教那样的神学传统,但世界宗教话语体系中的几乎每个有影响的概念,在犹太宗教思想中都能找到对等或对应的概念。犹太教中也能发掘出丰富而微妙的神学历史和神学资源,对此加以梳理,不仅有助于从总体上把握作为西方文明源头之一的犹太—基督思想本身的发展,还有利于在各宗教之间寻找家族性的相似,辨析其中蕴含的差异,从而为跨宗教对话的持续开展奠定基础。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组织编撰了本书。国内对犹太教的研究日趋深入,犹太历史和犹太哲学的研究尤其受到关注。特别在犹太思想文化方面,一批有影响译作和著作的出版,已为相关研究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打下了必要基础。^②

犹太教的历史发展始终和另外两大一神论传统的发展息息相关。探索犹太教的神学和教义,往往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对宗教本质的理解密不可分。中世纪犹太教关于信条的态度对此已有生动体现。如果说迈蒙尼德制定的十三条信纲是对犹太教在伊斯兰世界中的存在问题做出的一种反应,那么到了20世纪前半叶,从赫尔曼·科恩、利奥·拜克到罗森茨维格和马丁·布伯的一系列著作,则可以说代表了对犹太教在

① Nicholas de Lange, *An Introduction to Juda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59, 168.

② 这方面的译作参见:罗伯特·M.塞尔茨:《犹太的思想》,赵立行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阿丁·施坦泽兹诠释、张平译:《阿伯特——犹太智慧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G.G.索伦:《犹太教神秘主义主流》,涂笑非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傅有德教授主编的“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著作参见徐新:《犹太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傅有德:《犹太哲学与宗教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傅有德等:《犹太哲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基督教世界中的存在问题做出回应的高峰,具有鲜明的护教色彩。^① 认识到这点对于书写犹太神学和教义中的基本概念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对于中国学者而言,它有助于我们意识到这方面著述有其产生的特定背景。

不用说,这种背景和我们自身所处的背景差别很大,但两者并非没有相通之处。至少在学术界,在研究犹太教时,基督教的视角同样是无处不在的。自觉或不自觉地采用护教式的表述方式,譬如用“律法与恩典”、“民族性与普世性”、“正义与爱”来对比和观照犹太教和基督教,就普遍存在。这种两极化的对比固然有助于彰显两大宗教传统的不同,但它本身带有胜利者的神学话语意味,容易简化和遮蔽犹太教内部的丰富性和多元性,我们已看到,这种多元性所造成的内在张力是任何教条或信纲难以一言以蔽之的。本书采用了“关键词”式的写作方法,出发点是想避免对犹太宗教思想做静态描述,而代之以历史发展的观念,《托拉》并不简单地从西奈山上传授下来,而是在与人的相遇中不断获得新的内涵、不断经历新的演变。由此或许可以更好地揭示犹太传统内在的多元性。

另一方面,受基督教视角影响,国内的犹太学著作仍不够重视密西拿、塔木德、米德拉西和托塞夫塔等拉比文献的学习。犹太宗教之基础诚然是希伯来圣经,但拉比文献对于犹太人怎样理解上帝言词往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并直接影响到今天犹太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以希伯来圣经为基础,充分重视塔木德和拉比传统,对在现代犹太研究中已引起一定关注的神学概念加以梳理和认识,是本书努力的一个方向。此外,本书所列举的一些犹太教“关键词”,除了包括基督教神学体系也会重视的概念,还有意包括了诸如祝祷、立祷等重要的犹太宗教仪式。它

^① 参看 Arthur Allen Cohen, *The Natural and the Supernatural Jew: An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63.

们是犹太教在普通日常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时至今日,这些仪式在犹太会堂中依然生机勃勃、不可或缺,其所代表的一种生活方式其实是犹太教对宗教生活基本形态的一个贡献。否认这点,既容易抹煞犹太教的独特性,又易于把犹太教仅仅当作化石来研究,从而一叶障目,认识不到犹太教不仅仅是一种精神现象,更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机体。

怎样简练、准确地理解犹太教每个重要概念,既能充分注意到它们在犹太传统内部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又能以一种清晰、有意义的方式表述出来,不啻是对每个从事这项工作的人的挑战。南京大学犹太文化研究所的师生承担了这个艰巨的任务之后,在所长徐新教授的指导下选定了条目、确定了总的写作风格。每位作者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与研究方向,选取一个或几个条目,查找有关的资料深入阅读,归纳总结,完成了初稿。之后编写组成员又多次开会讨论写作中遇到的种种问题。徐新教授本人不仅贡献了多个条目,而且还花了相当多的时间精力指导具体的写作。而我们也欣喜地看到参与写作的郑阳、贾延宾、梁民政、孙燕、刘南阳、左志鹏、蒋然,以及已经完成博士学业的张淑清和饶本忠在资料查找、动笔写作和反复修改的过程中取得的长足进步。葛淑珍和孙燕细致编撰了书后的译名对照表和总书目,并协助定稿,在此一并致谢。不用说,本书的编写无论对于编写组成员还是对中国学术界来说,都属于一种初步的尝试,种种不足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有以指正。另一方面,我们也期望本书能够抛砖引玉,引导读者对犹太宗教思想做深入的反思和考察,促使国内的犹太研究水平更进一步。

宋立宏 孟振华

目 录

序 言	1
一神论(Monotheism)	1
以色列人(Israelite)	12
希伯来圣经(Hebrew Bible/Tanakh)	21
十诫(The Ten Commandments)	35
契约(Covenant)	53
哈拉哈(Halakhah)	65
特选子民(Chosen People)	72
先知(Prophet)	79
末世论(Eschatology)	92
外邦人(Gentile)	104
敬畏上帝(Fear of God)	114
公义(Justice)	123
加路特(Galut)	131
希伯来语(Hebrew)	147

安息日(Shabbat)	151
修补世界(Tikkun Olam)	155
皈依及皈依者(Conversion and Proselytes)	157
救赎(Redemption)	176
犹太饮食法(Kashrut)	193
死亡(Death)	201
家庭(Family)	217
犹太妇女(Jewish women)	224
圣洁(Holiness)	235
祈祷(Pray)	238
立祷(Amidah)	247
祝祷(Baruchah)	249
译名对照表	253
密西拿译名对照表	261
参考书目	264

一神论 (Monotheism)

一、“一神论”的起源

“一神论”指对唯一一位神祇的信仰和崇拜,是犹太教的核心,也是犹太教对人类文化思想的最重要贡献。该思想在英语中的拼写是 **monotheism**(**mono** 是“一”的含义,**theism** 是“神”的意思)。它是在多神崇拜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与多神崇拜的差异不仅体现在神的数量上(不仅仅是一与多的差别),更体现在对神的理解上。一神教的神是一种个体的神圣存在,完完全全地独立于自然并完完全全地掌控着自然。自然界以及其中的任何组成,无论是太阳、月亮、星辰,还是山水海洋,都来源于它,因它的意愿而存在,并服从它的治理和统治。这个被视为“神圣的存在”在习惯上被称为“上帝”(英语中用大写的 **God** 表示)。上帝不具有任何神话色彩,不是被生出来的(或者制造出来的),不依赖于任何献祭。一神论的精髓之处不仅在于认为“上帝是独一的”,即除上帝以外,没有其他的神存在,而且在于承认神的造物主地位,即承认世界和世界上的万物(包括人类在内)是由这个唯一的神所创造并主宰的。

“一神论”最早是犹太人提出和一再坚持的,因此犹太教被认为是人

类的最早“一神信仰”。尽管“一神论”属于宗教范畴的命题,然而,从认识论出发,一神论的提出和最终的完善应该被视为是犹太人对世界(宇宙)本原探索的一个结果,是对世界的一种全新的认识,其精神实质与希腊早期哲人对世界本原的探索一样伟大和意义深远。为了深刻理解犹太民族提出的一神论的价值以及对人类社会的贡献,这里似有必要简单提及一下希腊早期哲人对世界本原的探索及意义,以确立了解犹太人对世界(宇宙)本原探索的一种参照。

众所周知,公元前6世纪初,希腊出现了一批被称为“哲人”的群体。他们创立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把自然当作对象,进行了非功利性的系统考察和总体描述,对世界的起源、构造等作出了不同于前人的全新解释。希腊人这种以自然界为对象,探讨世界本原的研究被后人视为自然哲学。^①这一研究最早由生活在希腊米利都城邦的学者开启,故有“米利都学派”之称。“米利都学派”对发生在他们周围的自然现象非常感兴趣。在他们的眼中,自然是神奇的、不断变化的:泥土成就了植物,植物又成就了动物,动物最后还原成泥土。因此,他们开始提出一系列与这一现象有关的问题:世界(宇宙)是由什么东西组成?什么是世界上最根本的东西?应该说,提出这类问题本身的重要性已经远远超过他们提供的答案,因为随着人类对宇宙了解的增加,答案是不断变化。米利都学派哲人正是在问题提出的过程中形成了他们对世界的全新认识。

“米利都学派”出现的重要性在于,他们是第一个假定整个宇宙是自然形成的、有可能通过理性的探讨、用普通知识和最简单的概括对其进行解释的一群人。泰勒斯(Thales,约前636年—前546年)被认为是开创这一学派的第一人。他最早提出了世界本原来源于一种物质的哲学命题。他依照对自然的观察:物质在太阳的作用下散发出水汽,水汽又

^① 古希腊人所说的自然哲学实际上与现代人们所说的科学等同。自然哲学实质上是一种科学研究。